

试用期刚结束，怀孕女工就被解聘

用人单位:考核不合格;法院:恢复劳动合同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莉莉(化名)入职B公司,有3个月试用期。谁知3个月刚过去,该公司就发出书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理由为试用期考核不合格、不符合录用条件。莉莉对此并不认可,并称已告知公司自己怀孕的事实。经过仲裁,双方劳动合同应继续履行,但该公司不服气,闹上了法院。近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2023年4月,莉莉入职B公司,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2023年4月至2026年6月,试用期为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3个月试用期刚过去,B公司品牌经理代表公司向莉莉发出书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理由为试用期考核不合格、不

符合录用条件。次日,莉莉回复品牌经理表示不同意,并称前两天工作期间已经告知品牌经理自己怀孕的事实,并将怀孕的检查报告单发送给了对方。在与公司沟通无果后,莉莉向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恢复与B公司的劳动关系。2023年9月,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莉莉与B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B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首先,B公司发出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的通知时,已超过了试用期期限。其次,B公司认为莉莉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但未举证证明具体录用考核标准,无法证明

莉莉工作表现不符合录用标准。最后,莉莉在与公司负责人沟通解除劳动合同时,已明确告知其怀孕的事实,而莉莉在试用期结束后如无严重违纪并达到可解除劳动合同的严重程度情形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综上,B公司解除与莉莉的劳动合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属于违法解除。尽管B公司辩称已无岗位提供给莉莉,但鉴于莉莉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属于孕期女职工,其合法劳动权益应受法律保护,B公司应给予妥善工作安排,莉莉请求恢复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应予支持。B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有些企业过于看重劳动者的“功能性”“工具性”,而忽视了劳动者作为一个活生生个体所具备的“生理性”与“社会性”。现实中,职场女性因怀孕遭遇被

降薪、辞退、影响试用期转正、升职加薪等情况时有发生,像这样对于“三期”女职工存在的职场“隐形歧视”,实质上损害了女职工在特殊时期的合法权益。据

了解,“三期”女职工是指处于孕期(怀孕至产前15天)、产期(产前15天至各地延长天数到期的期间)、哺乳期(从产假结束至婴儿一周岁的期间)的女职工。

公司拖欠工资,三人偷电缆“抵”薪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丁星友 记者 李子璇)三人在工地打工,公司欠薪不发。要钱本应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讨薪的三人,却动起了盗窃“抵”薪之念。近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三人有期徒刑七至九个月不等,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张某、赵某和王某曾是淮安市盱眙县某公司装修工人,该公司开业后,始终拖欠三人工资不发。张某、赵某和王某曾尝试跟老板协商,结果老板却“远走高飞”。讨薪未果,情急之下,三人动起了歪心思:到该公司后院工地盗窃公司

所有的电缆线、空调铜管,由张某负责售卖。张某、赵某参与盗窃4次,涉案价值共计人民币1万余元,王某参与盗窃2次,涉案价值人民币1万余元。张某、赵某、王某均经电话联系主动到案,归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认罪认罚。最终,三人均已赔偿被害公司的损失,并取得被害公司的谅解。

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三人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三人均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张某等人

有期徒刑七个月至九个月不等,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检察官提醒,法治社会应当依法维权,千万不能采取偷盗单位财物或其他过激行为来弥补损失,否则很有可能因一时冲动,触犯法律被追究责任。劳动者工资被拖欠,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维权:1.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2.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3.如用人单位不履行仲裁裁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4.对于逃避支付,经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涉嫌犯罪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

男子专挑退休阿姨“认干妈”

建立感情基础后开始敲诈勒索

“90后”小伙在交友软件上专挑退休阿姨认作干妈,目的是对方的“钱袋子”。日前,镇江市公安局润州分局鹤林派出所抓获一名男子。目前,该男子因涉嫌敲诈勒索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真的太感谢你了!警察同志,要不是你们帮忙,我这颗心还不知道悬到什么时候呢!”8月25日上午,许女士来到鹤林派出所,紧紧握住值班民警高泽尧的手,感激地说。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8月19日上午,一则紧急求助警情打破了当天的平静,报警人称“干儿子”赖在家中不肯走,还说不给钱就要和其同归于尽,民警立即前往处置。

到达现场后,民警见到了躲在楼下的报警人许女士。经了解,所谓的“干儿子”,是她在交友App上认识的一名男子。

据许女士介绍,丈夫和儿子过世得早,一直以来她都是独居。前不久在某平台下载了一款年轻人常用的交友软件,谁知注册没

几天就有个“90后”小伙赵某主动搭讪,两人聊得挺投缘。有一天,赵某提出如果做对象不合适,那就认许女士做“干妈”,以后还能给她养老送终。想到自己孤独的现状,许女士一口答应,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对方的“奔现”要求。

逐渐建立感情基础后,二人的关系逐渐变了味儿,随后顺理成章地以情侣关系互称。紧接着赵某便开始露出了真面目。起初以做手术为由,赵某向许女士打借条索要了10万元,许女士虽有怀疑,但碍于对方恳求还是心软答应。一段时间后,赵某又以手术失败需要二次手术为由,再次要求许女士借其10万元。

这下许女士起了疑心,赵某“软磨硬泡”几日后也没有得逞,有一天他竟从背包里拿出两把匕首,称若不给钱就让许女士见血。年近七旬的许女士这下慌了神,但是又怕重蹈覆辙,便提出条件,要求赵某此次拿到钱后两人断绝来往,赵某满口答应。

拿到第二笔“战果”后的赵某装模作样地断绝了一个月左右,

又开始了他的第三拨卖惨把戏。

8月15日前后,赵某再次来到镇江找到许女士,称自己对手术效果不满与主治医生发生冲突将对方打伤,前面的钱都用于赔偿,现在还差8万元,想让许女士帮帮他。已经知道这是个无底洞的许女士不再糊涂,但又怕对方武力威胁,便以取定期存款需要时间为由拖延了几日。

不料8月18日晚上,赵某失去了耐心,打开25楼的窗户拉着许女士就要往下跳。许女士很害怕,只好当场转了8万元,在赵某冷静后,她匆忙逃出了家门。许女士担心这样的生活循环往复,终于在次日选择了报警求助。

在将赵某带至公安机关调查询问后,民警发现许女士并不是唯一的“干妈”人选,赵某微信列表里有很多退休阿姨,而他的目标,都是她们的钱袋子,且都带有恐吓威胁的成分。经过几日调查取证,赵某因涉嫌敲诈勒索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通讯员 杨晋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曹德伟

惊险

地铁安检机卡住男童手臂,消防施救



消防救援现场 视频截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南消宣 记者 王瑞)8月23日,南京消防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江北新区南京工业大学地铁站里,一男孩子的右手臂被死死卡在地铁安检机内部,孩子因疼痛和恐惧不停地哭泣。

闻讯,消防员迅速赶到现场。经过仔细观察,消防员发现安检机器结构复杂,不能强行破拆,否则可能对孩子的手造成更严重的伤害。随后,消防员使用专业工具,小心翼翼地对机器进行拆卸。

在救援过程中,队员分工明确,一组队员负责操作工具,一组队员

时刻关注孩子的状况,确保救援行动安全进行。每一个动作都极其谨慎,生怕给孩子带来二次伤害。

所幸,经过紧张救援,短短16分钟后就成功取出孩子的手臂。消防员迅速将孩子抱到120救护车上,并送往附近医院做进一步的治疗。



扫码看视频

造谣

散布“电车充电爆炸烧地下室”,女子被罚

现代快报讯(记者 葛小林)常州女子毛某为吸引眼球,博取流量,编造散布“湖塘一小区电车充电时连环爆炸烧了地下室”谣言。8月26日,常州武进警方通报称,毛某被依法行政处罚。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湖塘一小区电车充电时连环爆炸烧了地下室”这样一段聊天记录,在常州不少微信群转发、扩散,常州公安机关迅速反应,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实地勘查、新闻溯源等核查工作,查明聊天记录中提及的某小区地下车库秩序良好,确认该消息为虚假信息。嫌疑人毛某通过群聊,搬运外地旧时事故图片,刻意虚构事实,编造网络谣言,获取流量。截至案发

时该虚假信息有过两千余次转发、评论人数过万,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为防止谣言进一步扩散,武进警方迅速将违法嫌疑人毛某抓获到案。面对民警质询,毛某对编造散布谣言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承认将广东惠州的热点新闻捏造为本地事件,编造散布网络谣言,以博取大众眼球关注。目前,毛某已被警方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扫码看视频

查处

药店违法销售堕胎药,责令整改并罚款

现代快报讯(记者 高达)米非司酮片和米索前列醇片作为堕胎药品,不当使用会危及生命安全,是严禁普通零售药店销售的。近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公布药品经营违法行为案例,一药房因销售禁售药品被查处。

前不久,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收到江苏省市场监管平台的举报单,反映苏州某药房有限公司销售禁售药品米非司酮片和米索前列醇片。执法人员立即赴现场对该药店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举报材料所说的米非司酮片和米索前列醇片。不过据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某(化姓)称,公司确实于此前提下销售过上述药品,销售金额560元。当事人销售禁售药品的行为违反了《关

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条关于“禁止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规定。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最终,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苏州某药房有限公司销售禁售药品的违法行为,责令其改正,罚款人民币1500元,上缴国库。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对案件的及时处理,使当事人得到应有的惩处,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度发生;同时让受害者获得相应的补偿,保证了用药安全。